

牟宗三先生全集

12

● 理則學
● 理則學簡本



牟宗三先生全集⑫

學則理

牟宗三 著

學則理

PDG

《理則學》全集本編校說明

鄭錦倫

牟宗三先生的《理則學》為應教育部之邀而撰寫，列為部定大學用書。該書於1955年由臺北正中書局出版。1971年該書重印時，在第38至41頁作了較大幅度的修訂（頁碼未更動），本《全集》本之校訂工作即以此新版為依據。



序

本書是應教育部之約，作教科書用的。吾前有《邏輯典範》一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該書開荒之意重，雕琢之工少。故錯亂不審之處甚多。一由於自己之魯鈍，一由於工夫之不熟。苦思孤學，蓋甚悔其提前出書之孟浪。今藉此機，用以補過。

又該書於邏輯系統之講述外，理論的討論獨多。其意是想扭轉近時邏輯家對於邏輯數學之解析，使吾人之思想接上康德的途徑，重開哲學之門。此部工作，可名曰邏輯哲學。該書中實以此意為重。其大體規模雖不變，然仍嫌粗疏不透。本書只就邏輯系統，作內部的講述，不牽涉理論的討論，以符教科書之旨。至於邏輯哲學方面，則吾將另寫一書以備之。

本書分三部：第一部傳統邏輯，第二部符號邏輯，第三部方法學。如從邏輯系統方面說，除傳統邏輯一系統外，近代所發展的符號邏輯大體不過三個系統：一是邏輯代數，二是羅素的真值函蘊系統，三是路易士的嚴格函蘊系統。本書對於此三系統，俱有講述。在以前，一本普通教科書裏，很可以不講及此，認為這是高級的，或以其表面符號的緣故，認為與傳統邏輯根本不同，完全是兩回事。但是邏輯學發展至今日，這些都已經成為普遍通行的了，而且

(4) ◎ 理則學

與傳統邏輯亦並不是根本不同，完全兩回事。我們不要為表面的符號與其表現的形式所隔住。它們的基本概念實已蘊藏在傳統邏輯裏，所以我們可以把這些看成是一個大系統底發展，而就傳統邏輯言，則亦不過是這個大系統底一部門，或較為普遍的符號邏輯之一部門。以此之故，我們站在邏輯學為一完整的學問之立場來看，其基本的一套，當該包括這一些發展。我們這樣看，是把傳統邏輯提升了，融攝到一個較為普遍的符號邏輯這一概念裏去，不為它的二千年歷史所隔住。本書只把這基本的一套表出，再向前進，當該屬於「數理邏輯」(mathematical logic)範圍內。為此之故，命題函值論(theory of propositional functions)、類型說(theory of types)、摹狀論(theory of descriptions)等，本書皆不涉及。故Quine寫《數理邏輯》即從命題函值起，而於本書所講者皆從略。

寫書與教、學皆不同。寫書是就這一門學問底完整性言，須對這門學問負責。無論是高級的或是初級的，都有一定的終始。至於教與學，則有時間性，而且亦須顧及對方底程度。這當然須有斟酌遷就的餘地。所以在一部書裏，雖把這基本的一套都具備了，而自教學上說，卻不必限一時都教完、學完。試就大學一二年級言，據我個人教書的經驗，此課程每週兩小時，一年修完。但是一年每週兩小時，實講不了這麼多。大體只有第一部與第三部中的歸納法就很夠了。第二部可以說完全講不到。而就普通一般人言，如不想讀哲學，亦不想再繼續進修邏輯，則在常識上與運用上，亦只有第一部與第三部中的歸納法就很夠了。可是一個人的興趣亦隨時有轉向，而一部書也不能完全為教學的時間所限，亦不能完全為一般人的只求常識與實際運用所限，總得有相當的持久性，以備一個人的

興趣之來臨，以及教學時間以後的繼續自修。以此之故，第二部是必要的。而且講這第二部，也不能只簡單地介紹幾個符號，因為這完全沒有用，徒增加一個人的糊塗。或者完全不講，要講，即須有相當的足夠性與完整性。因此，一個人他或者完全不讀，他要讀，即須使他有所得。

個人，如想讀哲學，譬如哲學系的學生，則無論在一時或不同時期裏，把這全書仔細讀過，是需要的，這對於他是有用的。如讀哲學，不想走數理哲學或科學底哲學之路，則本書所備亦儘夠了。當然一個人，無論在那方面的知識，都是愈多愈好。我這裏是就最低限度說。如果想走數理哲學或科學底哲學之路，或是想繼續專研邏輯，則對於第二部弄熟了，他也很容易進到數理邏輯底範圍去，很容易使他接得上。

本書從頭講起，從與傳統邏輯相干的基本概念一個一個地講下去，一直發展至路易士的嚴格函蘊系統止。翻開一看，因為符號的緣故，好像很麻煩，其實很簡單。只要從頭逐章逐節，每步不要隨便放過，往復幾遍，即可無師自通。一個初學的人，開頭兩章是個難題。只要這兩章通得過了，以下便都通得過。試想一個青年人，剛從高中進到大學，雖然他已經有了演算數學與幾何的智力，但是運用思想以思考問題，這是一竅未開。因為數學究竟是比較機械的，這與邏輯的思想或是運用思想以學邏輯，畢竟不同。所以從運用思想以思考問題上說，一個剛進大學的青年人還是在混沌狀態中。即是說，他的覺識與聰明尚是在感覺狀態中：他可以有很豐富的想像力，他也可以有世俗的聰明，但這些都是具體的、感覺的、野馬式的，尚未進到「思想」的境界。所以叫他突然從感覺狀態進

到思想境界，這一步是很吃力的。他如果能衝破感覺狀態，進到能對於一個對象施以思想上的分解，能把握其中什麼是共理（共相），知道什麼是概念，會運用概念去思考，使自己的心靈成為概念的，這個難關就算通得過。但是這一步並非容易。頭兩章所講，就是訓練他這一步。這對他以往所知的說，完全是陌生的。按說，開頭來這一悶棍，好像不應該。但這卻是必須的，而且從這裏起，比任何其他起點都恰當，都比較容易接近。所以這開頭的一難關是不可避免的。只要那裏面幾個基本概念，如共相、殊相、類、抽象、具體、定義、內容、外延等，都能把握住了，此後就可看下去。

傳統邏輯與符號邏輯雙方各有其難易。前者比較實際，好像是容易，但正因其較實際，牽連的多，頭緒多，所以比較難。後者較單純，好像是易，但它的單純正由於它的形式化、工巧化，更抽象而遠於實際，所以它又難。因為它本身是由傳統邏輯中提煉出來的。近時中國方面學邏輯的，常不免好高騖遠，忽略傳統邏輯，直接從符號邏輯入，對初學者亦常以符號邏輯中的概念來講授，這只有增加糊塗，使人摸不著邊，望而生畏。吾未見其可。「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在教學底過程中，可以使人終始條理，步步落實。我們不能一味趨新奇，好高遠。所以還應當回過頭來把傳統邏輯步步弄清楚確定了才行。又，講符號邏輯的，又大都直接自羅素的「真值函蘊系統」起，而對於其前身之「邏輯代數」，則又略而不講，而又因為某種偏見，對於路易士的「嚴格函蘊系統」，亦忽而不顧。吾嘗躬自蹈之，今始知其不可。

邏輯學有它自身獨立的領域，獨具的題材，不能隨意氾濫。它就是這些「故實」，只須順著它一個一個講下去，都經歷過了，也

自然知道它的意義與本性。因此，本書並沒有開頭討論它的範圍、意義與定義等問題，也並沒有開頭先給它下一個定義擺在那裏。

關於方法學方面，也應當說幾句。歸納法是科學方法。這在獲得科學知識上說，當然是重要的。但它本身卻是簡單的。這不是邏輯學的主文。它的重要是在你實際去作科學研究，並不是它本身有什麼奧妙。現在人們以為在這科學時代，科學重要，所以講邏輯當該多注意多講科學方法。多注意可以，多注意是叫你實際去用，並不是在邏輯學裏要多佔篇幅，所以，說多講是外行話。在思想訓練上說，它遠不及傳統邏輯與符號邏輯。在邏輯學裏，要多講歸納法，這須要牽連到兩方面：一是因果律方面的問題，這是哲學的討論；一是概然方面的問題，這是「概然邏輯」中事。這都不是歸納法本身的事。就是概然邏輯也要以符號邏輯為基礎，這是邏輯學中很專門的一個部門。我承認我並不能講這方面。

當年培根與米爾都重視歸納法。培根有《新工具》一書，力反亞里士多德的形式邏輯，認為它無用，不能使吾人獲得科學知識。米爾的《邏輯系統》（*System of Logic*），即嚴復所譯的穆勒名學，以歸納為主。他想把演繹推理都吸納到歸納過程裏面去，他認為數學命題也是由經驗普遍化而成的。這些見解早成過去，現在無人承認。這表示他對於邏輯數學的認識很不夠。還是傳統邏輯有其顛仆不破處。不過由於他兩人，把歸納法湧現出來，在普通邏輯裏佔一席之地，這也是很有功的。佔一席之地是說它是方法學，這與純邏輯不是一回事。而且它也不是邏輯學裏的主文。要想提倡科學，科學方法固然重要，但邏輯數學更重要。而且這後兩者更是西方文化希臘精神底主脈。吾人不可太淺近。

辯證法是玄學方法，在邏輯學裏本可不涉及，但為社會需要，時代的關係，亦有弄清楚的必要。共產黨大講辯證法（他們的唯物辯證法），力反形式邏輯，影響社會人心甚大。所以我們也不能置諸不理。我的斷定是如此：辯證法，作為玄學方法看，它足以使吾人開闢價值之源，樹立精神主體，肯定人文世界。而「唯物辯證法」則不可通。人們一見說辯證法是玄學方法（即形而上學的方法），一定大不高興。共黨加上唯物二字，便認為它的唯物辯證法是科學的。其實科學並不等於唯物，而無論如何，辯證法總不會是科學的，亦不會是科學方法。唯物辯證法亦並不是「辯證法」。說辯證法是玄學方法，不是科學方法，並不函有劣義。凡事各有所當。關於辯證法的兩章，是本書底附錄，以示其並非邏輯學之正文。

普通寫教科書，每章末都附有習題。我以為這是不必要的，只要把邏輯系統內部的物事弄熟，自然會事理分明，條理清楚。習題亦不過是重複系統內部所講的東西。在學習時，反復推敲，審思明辨，亦就行了。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元月 牟宗三序于台北



目次

《理則學》全集本編輯說明	(1)
序	(3)
 第一部 傳統邏輯	 1
 第一章 論概念	 3
第一節 概念底意義	3
第二節 共相、殊相、類	6
第三節 五謂與定義	12
第四節 概念底內容與外延	17
 第二章 論命題	 21
第一節 命題底分類	21
第二節 主謂式底命題與關係式底命題	25

第三節 分析命題與綜和命題	28
第四節 存在命題與非存在命題	30
第五節 內容命題與外延命題	33
第三章 AEIO 底構造及其對當關係	39
第一節 AEIO 底構造及其說明	39
第二節 存在公理與 AEIO 底對當關係	48
第四章 周延原則與 AEIO 底直接推理	59
第一節 周延原則	59
第二節 七種直接推理	62
第三節 對偶性原則與換主之質之考察	68
第五章 正稱與反稱的 AEIO：八種關係	75
第一節 開列八種關係底進路	75
第二節 八種關係底說明	77
第六章 二分法與思想律	89
第一節 二分法	89
第二節 思想律	95
第三節 對於思想律的非難	99
第七章 間接推理之一：三段推理	105
第一節 三段推理底格與式	105

第二節	曲全公理與還原術.....	116
第三節	存在公理與三段式底兩種基型.....	121
第四節	不一致的三支式.....	128
第八章	間接推理之二：假然推理及其他	135
第一節	假然推理.....	135
第二節	析取推理.....	142
第三節	兩難推理.....	146
第二部	符號邏輯	151
第九章	邏輯代數	153
第一節	綜述此系統底基本特性.....	153
第二節	推演系統底基本觀念、定義與設準.....	160
第三節	承前的推演系統.....	165
第四節	在傳統邏輯方面的應用.....	190
第十章	真值函蘊系統	201
第一節	綜述此系統底基本特性.....	201
第二節	推演系統.....	211
第三節	綜論真值函蘊之特性.....	229

第十一章 嚴格函蘊系統 239

第一節 此系統底淵源及其基本概念..... 239

第二節 嚴格函蘊底演算..... 245

第三節 推演系統底解析..... 267

第三部 方法學 281

第十二章 歸納法 283

第一節 經驗知識底對象及培根的四蔽說..... 283

第二節 記述底方法..... 286

第三節 記述中的歸納..... 291

第四節 解析中的假設..... 295

第五節 因果關係與米爾的歸納四術..... 299

第六節 全幅歸納過程之完整形式..... 305

第七節 歸納、統計、概然..... 314

附錄 319

第十三章 辯證法 321

第一節 講辯證法的基本觀念..... 321

第二節 就「精神表現底發展過程」以言辯證..... 323

第三節	就「形而上的絕對真實」以言辯證·····	326
第四節	辯證法不能就外在的平鋪的事象之變動與關聯 以言·····	330
第五節	論唯物辯證法之不可通·····	334
第十四章	禪宗話頭之邏輯的解析 ·····	339
第一節	對答底三種方式·····	339
第二節	「達摩東來意」——問語表意方式上之自相矛盾 ·····	342
第三節	其所以為自相矛盾由於其向外執著的關連性·····	346
第四節	無意義的對答是必然的·····	349



第一部 傳統邏輯





第一章 論概念

第一節 概念底意義

傳統邏輯（traditional logic）以概念論為起點。傳統邏輯亦曰亞氏邏輯（Aristotelian logic）。這是因為這個系統是由希臘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開始把它的規模造成的。後來經過中世紀的發展，遂形成一完整的系統。這個系統，依照傳統的講法，總是先講概念的。本書採用這個講法。

概念（concept），在這個系統內，開始雖曰概念，後來亦曰「詞」（term），「端」或「項」俱是這同一字的翻譯。古典一點，亦可以譯作「名」。但是在這個系統內，詞（或端或項）俱是以概念為底子。由概念轉為詞是一步「外在化」或「形式化」。現在為明其切實原義，先曰概念。

邏輯中的概念與心理學的「觀念」（idea）不同。後者表示主觀的態度，前者則代表客觀的義理。觀念是動態的，表示主體對於外物的反應或聯想，由之以引起指點未來的行動。譬如見橘子引起「可以吃」的觀念，見筆引起「可以寫字」的觀念等等。它不必表